

國立中興大學孟堯晶片中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孟堯晶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係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設立。旨在結合相關產業與學者專家，整合中部 IC 資源，建立最先進的 IC 設計技術及優良的設備與環境，達到教育、訓練及研究的目的，培育優秀的 IC 設計人才，進而提昇晶片系統相關之研究水準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提供中部學術界及工業界 SoC 晶片及系統設計相關技術諮詢。
 - 二、 提供 SoC 相關測試工程服務。
 - 三、 提供技術交流與教育訓練。
 - 四、 協助政府、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於中部地區開設課程及軟體認證。
 - 五、 接受高頻、通信、數位、類比等精密儀器設備之委託量測計畫。
 - 六、 接受委託辦理與晶片系統相關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七、 接受委託辦理培育晶片系統相關人才。
 - 八、 舉辦或協辦國內、外研討會及晶片系統相關競賽之學術交流。
- 第三條 中心成員由本系相關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由系內專任教師中推舉並由系主任任命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中心成員等組成之，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討論及議決中心業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助理及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與協調有關行政事宜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系補助款及外界委託計畫、訓練與捐贈等。其經費之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